

恢復學籍申請作業流程

一、服務對象：因休學或被終止學籍後申請復學的學生。

二、執行部門：持續教育學院、會計處、資訊處、圖書館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休學後申請復學的學生，必須按休學通知書所述日期前向學院提出申請。
2. 被終止學籍後申請復學的學生，申請時必須繳付澳門幣 2,000 元行政費及提供輔助申請的文件，不論成功與否，有關之行政費均不予退還。
3. 學生於復學後須接受大學所編排之學習計劃、課程時間及收費標準。

